

证券代码：871153

证券简称：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合荣大”）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1）南京联合荣大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南京联合荣大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南京联合荣大以自有工业厂房（房产证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N00141442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章荣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2）南京联合荣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

南京联合荣大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荣会及王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章荣会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章荣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F座603号。

关联关系：章荣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5,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0%，且章荣会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章荣会为本次南京联合荣大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2. 自然人

姓名：王维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F座603号。

关联关系：章荣会和王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且章荣会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章荣会和王维夫妇为本次南京联合荣大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合荣大”)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1)南京联合荣大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南京联合荣大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南京联合荣大以自有工业厂房(房产证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N00141442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章荣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2)南京联合荣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南京联合荣大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荣会及王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